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第十三輯 | 張伯偉 編

中華書局
北京 2016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第 13 輯/張伯偉編. —北京: 中華書局,
2016.5

ISBN 978-7-101-11894-0

I . 域… II . 張… III . 漢學 - 研究 - 國外 -叢刊
IV . K207.8-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25888 號

書名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第十三輯

編者 張伯偉

責任編輯 孫文穎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張 36 插頁 2 字數 600 千字

印 數 1-15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1894-0

定 價 152.00 元

南京大學985工程三期項目經費
江蘇高校優勢學科建設工程專項資金
中國文學與東亞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資助出版

目 次

日本漢籍研究

- 《高野雜筆集》下卷所收錄的兩封凶書相關
 問題研究 山本孝子(3)
- 唐代詩人補考五則
 ——以《千載佳句》所收“生平無考”者為中心 劉潔(19)
- 日本漢籍所見中國律宗史料及其價值 國威(37)
- 法政大學沖繩文化研究所赤木文庫藏琉球官話課本《廣應官話》述略 范常喜(53)
- 變法前夜的“蘊蓄之寶”:論山本憲及其《燕山楚水紀遊》 葉楊曦(71)

朝鮮—韓國漢籍研究

- 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與譯官赴華使行知識的掌握
 ——以《象院題語》為研究中心 羅樂然(133)
- 朝鮮通信使禮儀交涉發微:以崇禎丙子、癸未使行為中心 張佳(157)
- 散文抑或小說
 ——張漢喆《漂海錄》撰述性質考辨 姚大勇(173)
- 十九世紀初東亞漂海錄《乘槎錄》的編纂與版本 丁晨楠(191)

越南漢籍研究

- 越南阮鷹《輿地志》政治地理思想釋析 魏超(215)
- 從黎聖宗看中越之間的詩歌唱酬 王小盾 張嬌(231)

- 國內外未出版的越南燕行錄資料及其研究價值 阮黃燕(253)

漢籍交流研究

- 京都毘沙門堂藏蕭子良《篆隸文體》舊鈔本考
 ——兼論南齊建康皇室學問的構成 童嶺(271)
 慶應大學藏《李嶠百二十詠詩注》抄本再考 劉芳亮(287)
 對《文選集注》卷九一的復原性整理(下) 林曉光(313)
 日本杏雨書屋藏四種敦煌本
 《佛說父母恩重經》再研究 聶志軍 林生海(349)
 高麗詩壇與杜詩學 鄭培謨(373)
 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平松文庫《通典》鈔本校考 陸帥(393)
 日本市立米澤圖書館藏〔米澤善本 91〕
 《增刊校正王狀元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殘卷考 王連旺(415)
 漢文世界的中心和周邊
 ——《列朝詩集》・《明詩綜》與朝鮮詩部 林熒澤(433)
 清人汪喜孫與朝鮮文人來往書信考論 劉婧(455)
 清董文渙編撰《韓客詩錄》活動考略 于紅 李豫(477)
 森春濤與陳碧城 陳文佳(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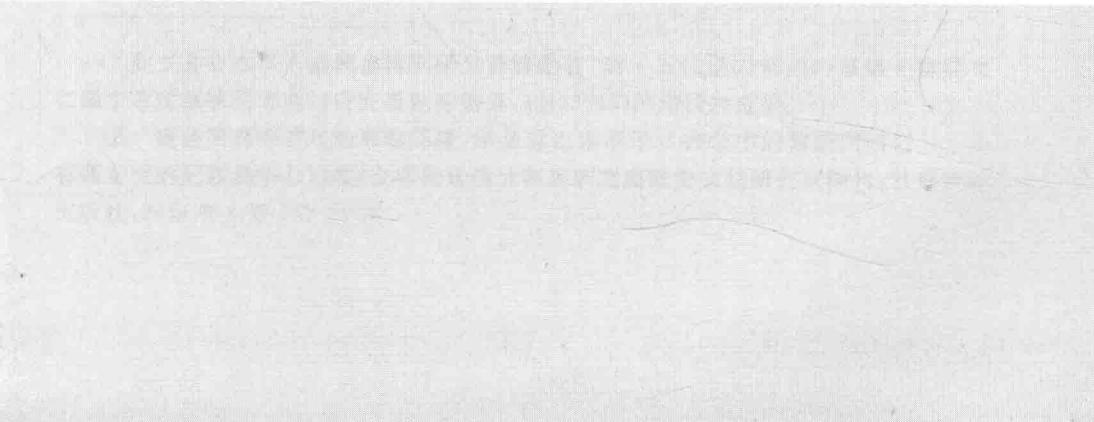
書評

- 《高麗大覺國師文集》點校指瑕
 ——對朝鮮半島南部早期歷史的思考 張良 吳侃民(513)

文獻彙編

- 幕末明治日本人中國行紀目錄 葉楊曠 輯錄(521)
 韓國漢文學碩博士學位論文目錄 劉婧 輯錄(545)
 稿約 (569)

日本漢籍研究



《高野雜筆集》下卷所收錄的 兩封凶書相關問題研究*

山本孝子

導 論

《高野雜筆集》凡上下二卷，為日本平安時期空海和尚遺文集，但如衆所周知的那樣，下卷同時收錄唐人所寫的書札，共有十八封。其中第八封、第九封這兩封為有關凶禮的書札（本文中暫時各稱之為書札A及書札B）。這兩封書札不僅基於實際使用過的書札，而且是凶書，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目前，唐五代時期書札研究材料的主要來源為敦煌文獻，其中有一定數量的書儀及書札實物。但是，書儀不僅是書札範文，同時擁有典禮譯注的功能，成為約定俗成或明文規定的標準而與實際使用狀況有若干差別^①；敦煌所出的書札實物數量有限，日常問候占多數，凶儀中所使用的並不多見。這兩封書札可以彌補現存資料的不足之處。

* 此文為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獎勵費“唐・五代期の僧尼の書儀・書簡文に關する文獻學的考察”（研究課題番號為：13J03545）的階段性成果。

① 書儀與實際書札的乖離問題，請參看山本孝子：《書儀中的傳統與時俗——以有關女性的記載為中心》，載《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4年），頁752—758。

今以大谷大學博物館所藏本爲底本^①，釋文如下：

【A】

哀敘，謹具短封。仲夏毒熱，伏惟和尚道體萬福。即日度晨昏外蒙恩，尊和尚至伏蒙恩念，不忘遠賜存問，并惠及名席，捧受懸荷，下情難勝，不審近日寢膳何如。伏計不失調護，限以山海阻隔，每思頂禮無因，但積瞻仰之極，謹因尊和尚廻，附狀起居，不次。謹狀。

五月廿七日 趙度狀上。

空和尚法前

信發揮霍間，下(不)及異物，奉獻尤積所懸。筵錦緣櫂疊燈心席壹領，謹附上，忽不嫌所弱，伏乘(垂)處分，檢納恩幸。謹空。

【B】

度言。私門凶疊，十二房傾逝，哀慕摧裂，五內煩冤，楚毒纏綿，不自堪處，苦痛至深，苦痛至深。十二房盛季，忽繁氣疾，藥餌無徵，以前年六月五日，奄從傾逝，日月迅速，姪女子屠毒^②如昨，俯臨祥制，追慟摧裂，情不自任，苦痛至深，苦痛至深。伏奉問及，下情倍增摧咽，謹附疏，不次。趙度頓首。再拜。

五月廿七日

大谷大學博物館所藏本，上卷、下卷末各有“承安元年六月六日書寫了一交了”、“承安元年六月八日於理趣院書寫了 範果本也 一交了”的題記，承安元年即 1171 年，是現存最早的寫本^③。另外，還有石山寺所藏《大師文章》(題籤)，是與淳祐內供(890—953)有關的《高野雜筆集》古抄本之一，被

① 以下引文皆依據此本。彩色圖版見“大谷大學博物館藏品紹介”(http://web.otani.ac.jp/museum/kurashina/syoseki_index.html)。大谷大學博物館所藏本釋文最新者見：田中史生編：《入唐僧惠尊と東アジア：附惠尊關連史料集》(東京：勉誠出版，2014)，頁 192—211。但有書札 A 的“哀敘”作“京敘”；書札 B 的“十二房盛季”作“十二房威季”等若干謬誤。

② “屠毒”是凶書的常用詞，表達悲痛之情，敦煌寫本書儀中多寫作“荼毒”。

③ 更詳細情況請參看高木諭元：《唐僧義空の來朝をめぐる諸問題》，載《空海思想の書誌的研究》(京都：法藏館，1990 年)，頁 357—363。

認為是日本平安中期(十世紀)所抄寫的^①,首殘尾完,現存部份共有 32 紙。第 21 紙上部貼有由尊賢寫的籤條,云:

此下數書,非大師之草稿也。我朝貞觀之初年,唐義空、道昉二禪師依惠萼請來本朝。即是禪家流傳之原也。其義空傳載《釋書》第十六,惠萼同第六所[載]。《本朝高僧傳》甚詳悉也。空第十九,萼第六十七,至讀其義空傳,今所在數書足具識其來由。彼傳云,自唐送來書都十七通,納在梅尾之文庫云云。所傳載書者季隣、雲敘之二書。以今本爲比較無有差異。以知其信已。明和七寅年秋八月此書以繕寫之序,依所見書之。寶塔院權大僧都尊賢二十二歲。^②

文中說“自唐送來書都十七通”^③,但現存石山寺本實際收錄的只有八封,其中含書札 A。該文與大谷大學本之間有出入,撰成校勘札記若干條。

1)下及異物:石山寺本作“不及異物”。關於“異物”,高木氏解釋一般是鬼的意思,但此處可能指的是珍奇的東西^④。下文又云“所懃”,可能趙度是對所送禮物之不足感到慚愧的,據文意及石山寺本改為“不”。

2)忽不嫌所弱:石山寺本作“忽不嫌惡弱”。此處表達的也是禮物的不足,粗惡低劣,雖文意“惡弱”更清,但“所弱”亦可,暫據底本原文。

3)伏乘處分:石山寺本作“伏垂處分”。形誤,據文意及石山寺本改。

4)檢納恩幸:石山寺本作“檢納恩幸々々”。

雖然已有不少學者注重《高野雜筆集》中的唐人書札,但主要關注的是

① 山本真吾:《“大師文章”一卷(國寶九箱六五號)解題》,石山寺文化財綜合調查團編《石山寺資料叢書文學篇第 3》(京都:法藏館,2008 年),頁 259。

② 《石山寺資料叢書文學篇第 3》未收錄籤條部分的照片,文字依據載於該書末的山本真吾:《“大師文章”一卷(國寶九箱六五號)解題》(頁 265—266),並加斷句。

③ 大谷大學博物館所藏本等現存《高野雜筆集》均收錄十八封,高木先生認為是尊賢以為同一個發信人在同一天寫給同一個收信人的兩封信,一封是正文,另一封是附言而兩封算一封的結果。高木訥元:《唐僧義空の來朝をめぐる諸問題》,頁 360。但不能完全排除當時只有十七封的可能性。

④ 高木訥元:《唐僧義空の來朝をめぐる諸問題》,頁 372。

其所反映的中日交流或交易活動，從歷史角度分析這些唐人所寫的書札，卻忽略書札本身性質的研究。因此，前輩學者認為，這兩封信均為唐僧趙度於同一天寫給當時在日本的義空和尚的書札^①，並理解書札A開頭的“哀敘”為告哀之意，是通知書札B中所見的“十二房”之喪的^②；但是，書札B中有“以前年六月五日，奄從傾逝”之語，十二房逝去後已經過了一段時間。雖然發信人趙度在中國，收信人義空在日本，當時交通、通信也沒有現在這麼發達，但是逝去這麼久後才會告哀嗎^③？書札A與書札B的格式、用語等方面兩者之間多有不同，是否兩封皆趙度在同一天同時寫給義空的同一類書札？為什麼需要分兩封書寫呢？書札B中不出現收信人的名字，可以確定是義空嗎？

本文將在前人研究基礎上，通過敦煌寫本書儀、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④等資料的比較，重新考慮發信人、收信人、亡者的關係，試圖顯示兩封書札的相互關聯。

一 關於書札A的性質

書札A末尾有題書，云“趙度狀上”“空和尚法前”，發信人是趙度，收信人為義空。

① 高木訥元：《唐僧義空の來朝をめぐる諸問題》，頁357—409。

② 高木訥元：《唐僧義空の來朝をめぐる諸問題》，頁372。其他學者也沒有提出疑問。註釋一說：由（書札A末的）附言以及下一封信（＝書札B）判斷，“哀敘”是告知同法者十二房之喪的。

③ 高木氏書札B也認為是告哀書。“度言私門凶疊十二房傾逝”這段話，日文訓讀“度、私門の凶疊を言(つ)ぐ。十二房傾逝す”（趙度告知，家門的不幸。十二房去世了），但與敦煌寫本書儀相比，不會是告哀書。後文中再詳述。

④ [日]駒澤大學最近公佈了該校圖書館所藏朝鮮重刊本《五杉練若新學備用》，該書是五代南唐時期由禪僧應之所撰述的實用文書，分為上、中、下三卷，其中卷中收錄各種書札範文以及相關禮儀，相當於書儀的部份。更詳細的內容，請參看朴鎔辰：《應之の〈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編纂とその佛教史的意義》，《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7卷第2號（2009年），頁51—57；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所收錄的書儀文獻初探——以其與敦煌寫本書儀比較為中心》《敦煌學輯刊》，2012年第4期，頁50—59。

(一) 收信人義空的情況

《高野雜筆集》中的給義空的書札，包括書札 A 皆是他來日本之後所收到的。他的赴日時間有各種說法，簡單地回顧研究概況。首先確認史書所記載的義空之傳。

〔日本・鎌倉時期〕虎關師煉《元亨釋書》卷第六《唐國義空傳》：

釋義空，唐國人，事鹽官安國師，室中推爲上首。初慧尊法師跨海法，吾皇太后橘氏，欽唐地之禪化，委金幣於尊，扣聘有道尊宿。尊到杭州靈池院參於國師，且通太后之幣。國師感嗟納之。尊曰：“我國信根純熟，教法甚盛。然最上禪宗未有傳也，願得師之一枝佛法，爲吾土宗門之根柢，不亦宜乎！”國師令三空充其請。空便共尊泛海著大宰府。尊先馳奏。敕迎空。館於京師東寺之西院。皇帝賚錫甚渥。太后創檀林寺居焉，時時問道。官僚得指受者多。中散大夫藤公兄弟其選也。尊再入支那，乞蘇州開元寺沙門契元勒事刻琬琰。題曰：日本國首傳禪宗記。附舶寄來。故老傳曰，碑峙於羅城門側。門檻之倒也。碑文碎。見今在東寺講堂東南之隅。^①

另外，負責遞送書札 A 的慧尊之傳中亦提到義空。

〔日本・鎌倉時期〕虎關師煉《元亨釋書》卷第十六《唐補陀落寺慧尊傳》

釋慧尊。齊衡初。應橘太后詔。齋幣入唐。著登萊界。抵雁門上五臺。漸届杭州鹽官縣靈池寺。謁齊安禪師通橘后之聘。得義空長老而歸。…〈以下省略〉…^②

《唐補陀落寺慧尊傳》中說，齊衡年間入唐聘義空，但已有學者指出紀錄有誤。因為《高野雜筆集》收錄的書札中有一封大中三年(849)六月七日所寫的。佐伯有清氏根據與義空的赴日有關的齊安禪師在 842 年滅度^③，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記載惠尊首次渡唐時間為會昌元年(841)而次年回國等情況，認為惠尊帶義空回日本的時間只有在齊安禪師滅度前的會昌二年

① 《國史大系》第 14 卷，(東京：經濟雜誌社，1901 年)，頁 729。

② 《國史大系》第 14 卷，(東京：經濟雜誌社，1901 年)，頁 901。

③ 《宋高僧傳》卷第十一《唐杭州鹽官海昌院齊安傳》，載《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0 卷(東京：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1927 年)，頁 776 中—777 上。

(842; [日]承和九年)①。後來，高木氏再次針對《高野雜筆集》所收錄的書札進行分析，發現大中六年(852)徐公直寫給義空的一封信中有“不頂謁來，累經數歲”之句，“數歲”解釋為5—10年的時間，並依據《續日本紀》承和十四年(847)七月辛未條有“天臺留學僧圓載從仁好及僧惠萼等至自大唐。上奏圓載之表狀。唐人張友信等七人同乘而來著”的記載指出，這次就是惠萼陪同義空從唐回來的②。後來，佐伯氏也支持高木氏的看法。大槻氏分析有關書札的內容並認為義空的來日時間為武宗會昌年間的廢佛運動之間，是844年前後③。

無論是844年還是847年，這些書札都屬於9世紀中葉的資料，年代與敦煌寫本書儀相近。

(二)吉書，還是凶書？——“短封”之使用

書札A開頭的“哀敍”，已如上所述，曾被認為是告書札B中的“十二房”之喪的。但是，還有“謹具短封”之句，其中所提到的“短封”是使用於吊慰重喪(即父母之喪)或其答書。用詞方面，書札A除了開頭“哀敍”，謹具短

① 佐伯有清：《智證大師伝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年)，第四章《圓珍と圓載と日本新院》，註24，頁117—118。

② 高木諲元：《唐僧義空の來朝をめぐる諸問題》，頁389。

③ 大槻暢子：《唐僧義空の招聘とその背景》，《ヒストリア》227(2011年)，頁56—72。如果齊安是義空的得戒和尚的話，844年還在服喪中而不太有可能離開寺院赴日。根據《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僧五服圖》，得戒和尚相當於父母的三年之喪：

		祖父母 ^{周年}		
		父母 ^{三年}	僧伯叔 ^{大功}	授學師 ^{隨喪}
證戒師 ^{大功}	教授師 ^{周年}	得戒和尚 ^{三年}	羯磨師 ^{周年}	受業弟子 ^{隨喪}
僧俗姪 ^{小功}	僧兄弟 ^{大功}	已受業師 ^{周年}	俗兄弟 ^{大功}	受業弟子 ^{隨喪}
俗姊妹 ^{大功}	義兄弟 ^{隨喪}	親上弟子 ^{周年}	義伯叔 ^{小功}	親上法孫 ^{大功}

關於僧人的服喪問題，請參看山本孝子：《僧尼書儀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敦煌發見の吉凶書儀を中心とし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5號(2011年)，頁225—244；山本孝子：《有關敦煌僧尼書儀的幾個問題》，載《高臺魏晉墓與河西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2年)，頁228—246。

封”之外，都據於吉書。若是沒有這句話，與吉書毫無異處。

就“短封”性質而言，唐代至五代有所不同^①，據敦煌書儀所知，早期是一種封緘方式，其外形比一般的封緘方式或書信短小，但以其特殊性表示恭敬，對尊者（指發信人與收信人的關係）使用；從《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可知，五代時期成為吊慰書的一部分，是與“三幅書”一同遞送的，且實質性內容都在“短封”中，在某種程度上重要性超過“三幅書”。今引《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慰書式樣》的《短封樣》、《三幅書》各文如下：

《短封樣》

短封樣

陽面 某郡沙門 某 白疏

陰面 謹謹上 至孝大德

伏以尊和尚方熾真乘，奄歸圓寂，而況眉壽不永^{若七十已上，即云“雖眉壽已峻”。餘如前，}
或藉弘揚，倏棄教門，倍增感愴。伏惟追慕玄猷，殞咽彌極。孝履中
(?)^②，稍抑哀摧，用全禮制。未由造慰，兀積悲系。慘愴不次。謹狀。

月 日某郡沙門 某 狀

至孝大德服前

孝子稍尊，即加“某啟”。孝子若平交或卑，即云“慘愴不次。某郡
沙門某上”^③。

孝子若卑，慰者尊，不用云“伏惟”“當惟”“仰惟”。後^④，“謹馳狀”。
其書後云“不次。某狀達”。改“服前”，作“哀次”。更慰者尊高，即云
“遣此陳慰。不次。書送前”。改“伏惟以”作“切以”。

① 關於“短封”，現存材料甚少，只有五代時期的應之《五杉集》所收的範例。其演變、使用範圍及功能，已在《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京都2015》（2015年1月，於京都大學）上以《唐五代時期“短封”相關問題研究》為題做了一次報告，準備另撰一文，展開更詳細的討論。山本孝子《凶儀に付ける“短封”的使用——唐・五代期に付ける書簡文の変遷》，《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10號（2016年待刊）。

② “中”：據文意或其他書儀之例，應改為“如何”“何似”等語。

③ 劃線部分“孝子…某上”：原文中在“至孝大德服前”之前，但書札正文到“至孝大德服前”結束，劃線部分為註釋。據內容判斷，移到此處。或當改為小字註釋。

④ 前後擬有脫文。或“後”字為“狀尾云”之誤。

《三幅書》

三幅書 短封於書邊以小紙片子同
封，定不得，用圖書。

某啟。慰疏，已具短封。孟春猶寒，伏惟至孝大德孝履萬福，即日某蒙恩，謹奉疏慘愴不次。謹狀。

某月 日某郡沙門 某 狀上

至孝大德 服前 謹空

第二幅

某啟。不審自經悲結，孝履如何。伏惟稍抑追摧，以全禮制，祝望之切。謹狀。

某郡沙門 某 狀

第三幅

某啟。伏以賢尊和尚克著嘉猷，早光宗敬，盛烈方崇於當代，真歸條告於此時，遠邇悲涼，實驚衰喪，某旦承慈護。伏切追思，雲山路賒，未獲造慰，謹奉狀。伏惟俯賜鑑察。謹狀。

某郡沙門 某 狀①

第一幅開頭的“慰疏，已具短封”，與書札 A 的“哀敍，謹具短封”相似，均表示該封信另有準備“短封”，哀痛之情應該都在短封中。書札正文還有節氣之詞，掛念對方的身體、平居問安，最後是結尾的套句，除了書札 A 沒有相當於三幅書的第二、三幅的部分之外，書札格式也大致相同。書札 A 的書寫時間在九世紀中葉，成書在八世紀的敦煌寫本書儀與十世紀中葉的《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之間，但是由其格式可以確認短封的性質更接近於《五杉練若新學備用》。據“哀敍，謹具短封”可以推斷書札 A 是另外有配短封的吊慰書或其答書。

此外，告哀書不會有“限以山海阻隔，每思頂禮無因”等解釋。弔喪之際，本來親自拜訪對方表達“辭儀”中所見的相應言詞，但因為某種原因及時不能實現而以筆代言，才有此類話的。若是告哀書，正文中還應該會有

① 據駒澤大學所藏朝鮮重刊本。以下引文皆依據此本。彩色圖版見“駒澤大學電子貴重書庫”(<http://repo.komazawa-u.ac.jp/opac/collections/462/?lang=0&opkey=R142709591918288&idx=1>)。

死亡日期^①，與書札 A 的格式不一致。所以這封信不會是告哀書，應屬於與短封一套的吊慰書之類。

(三) 吊書，還是答書？——“哀敘”的解釋

現存書儀中不見“哀敘”之語，在語意上表達哀悼之心時弔慰的人、受弔的人應該都可以使用，而且吊慰書與答書格式、用詞都很相似。《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慰書式樣》的短封的答書範文如下：

答云，

某侍奉寡祐先和尚克順天年七十已下，即云“不享遐齡”，奄歸真寂，追慕平^②慈訓，不任殞咽痛切。謹復白疏。慘愴不次。孝院小師某答白。

答三幅書：

復來書樣^③

第一幅

某啟。答疏已具短封。孟春猶寒，伏惟某人尊體起居萬福。即日某悲際下蒙恩，謹復狀。慘愴不次。謹狀。

某月 日孝院小師 某 狀上

某人 座前 謹空“座右”，閑下，但隨時用

第二幅

某啟。不審近日體用何似。伏惟順時倍加保重，悲誠祝望。謹狀。

孝院小師 某 狀

第三幅

某啟。某伏念薄祐所鍾，侍奉無感，先師和尚，或終世數，俄告真歸，追感仁私，遠垂慰問。伏增悲哽，謹復狀，陳謝。伏惟照察。謹狀。

^① 《書儀》《父母喪告答妻父母書》“府君夫人年雖未居高，冀憑靈祐，何圖以月日不告衰即奄遭凶禍”（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頁 218。）；《書儀》《夫喪妻喪告答兒女書》“汝父母寢疾患狀，冀憑靈祐，何圖告衰即云‘以某月日’奄及凶禍妻云‘悲傷切’，不自勝念。”（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頁 200。）

^② “平”：“平”小字註應指平出之處。

^③ 據書札內容判斷，應該是“答三幅書”之意。